

渚宮舊事
附補遺





事 舊 宮 渚
遺 補 附

撰 古 知 余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褚 宮 舊 事
附 補 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 者 余 知 古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詳

校補渚宮舊事序

渚宮舊事十卷。唐余知古撰。見唐書藝文志。今存五卷。與錢曾讀書敏求記所載卷數相符。則此書自明以前已亡佚其半矣。書記楚中故事人物。取郢都南渚宮以爲名。事起周代。止於晉代。則所失蓋後五卷也。楚書有習鑿齒襄陽耆舊傳盛宏之荊州記等。今皆散佚。惟此是唐人撰述。引據多後人未見之書。可以證經考史。不獨爲一方掌故。乾隆五十年。紀相國昀等奉勅校定。爲補遺一卷於後。錄入四庫全書。外間不得盡觀其本。嘉慶庚午歲。余官山東督糧道。暇日細繹是書。病其未載出典。因倩邵君秉華徧檢子書史傳。逐條校注明悉。尙有數條不知所出。又增紀相國補遺未備之條。存之篋中。倏閱五年矣。頃歸金陵。出此書以質邱南屏太守樹棠。及唐陶山太守仲冕。兩君皆楚人。好古敦素。行至有善政。旣不爲操切之治。得有燕閒。流覽古書。謂此書足備鄉郡故實。亟宜付梓。因分俸逾鎰。屬校訂寫刊。復與兩君是正。譌舛。又不啻數十處。仍其篇次。略可觀覽。惜不得錢氏藏本校勘一過。唐人著作。存世日少。近人刊長短經。建康實錄等。皆有用之書。尙有開元禮。開元占經。太白陰經。所望好事者刊布。以惠來學。並爲校補此書未備之處。則不負兩太守雅懷矣。甲戌七夕後一日。陽湖孫星衍撰序於冶城山館。

渚宮舊事卷一

唐 將仕郎守太子校書余知古撰

周代上

鬻熊爲周文王師。成王卽位。封其孫熊繹於楚。以子男之田。居丹陽。實枝江。史記集解徐廣曰。在南郡枝江縣。後六世。熊

渠立。封長子康爲句亶王。治江陵。史記楚世家集解張瑩曰。今江陵也。康死。國絕。熊渠之後。數世至文王熊賁。始大。遂都郢

家。楚世今江陵北郢城紀城是也。後九世昭王。避敵遷都。楚世家。惠王因亂遷郢。宜城是。旣立復歸。而舊史缺

見。按惠王之末。墨翟重繭趨郢。原註。許慎注郢字云。郢。楚郡。今江陵北三十里有郢城是也。班子折謀。宣王之時。王宮遇盜。郢宰見黜。

懷王入秦。齊人使郢中立王。因與王市。是皆昭惠後葉。莫不於焉根本。則知郢都之遷。權道也。非久都明

矣。襄王之末。郢爲白起所拔。北遷陳城。其地遂邑於秦。自文王是宅。至襄王去。凡十九王。而太史遷云

郢居八代。失之遠矣。

文王至頃襄王。四百年間。楚產之尤著者。賢相。則彭仲爽、鬬子文、孫叔敖。子西、葉公子高、吳起。昭奚恤。將

帥。則屈瑕、觀丁父。成得臣、屈建、騏奢、夫子重、昭陽、昭常、景陽、奉法。則鬻拳、廷臣、箴尹、克黃、石奢。將軍子囊。

原註。別有一子囊。見呂氏。正諫。則葆申、蘇從、成公賈、伍奢、白公、子張、申無宇、尹文、樂師、扈子、管蘇、莊辛、忠烈。則申公子

倍。楚冒敦蘇。晉見戰國策。奮揚。王孫由于。莫敖大心。易甲、莊善、申鳴、屈廬。默識。則令尹子上、鬬伯比、遠賈。

申叔豫司馬戌梁公宏屈宜臼太宰子朱成公朝待士則公子行屈春黃歇奉使則屈完鬬章豚尹士尹池王孫圉進賢則沈尹筮虞邱子儒學則觀射父右尹然丹左史倚相子期原註見春秋左氏傳者鐸椒沈尹華文章則屈平宋玉唐勒景差籌策則伍參觀從中射士原註出王弟於秦者見韓子慎子范環杜赫昭過江乙陳軫應對

則申叔時士慶蓮啓彊伍舉藍尹亶莫敖子華高讓則屠羊說蒙穀王子啓景舍鑪金魯陽文君隱逸則

繒封人老萊長廬接輿蜎淵北郭先生詹何江上丈人鵬冠漁父武勇則屈蕩潘崇談黃襄微公孫丙樂

伯許伯攝叔叔山冉司馬子期市南宜僚莊蹻石乞宋遺伎術則養由基廉侯翼侯魏侯原註三侯善射見吳越

范巫喬似優孟風胡子班輸鍾儀唐昧鄭詹尹其餘不可勝紀其行事則概見於左氏云

楚文王得茹黃之狗苑路之嬪田於雲夢三月不還得丹望今本呂覽無望字之姬淫期年不聽朝葆申曰先王

卜以臣爲保吉今者王罪當笞王曰不穀免於襁褓齒於諸侯願請變更葆申曰臣承先王之令臣寧抵

罪於王無足當於先王王曰敬諾引席伏葆申束細箭五十跪加於背如此者再謂王起矣王曰有笞之

名一也遂致之原註遂致也葆申曰臣聞君子恥之小人痛之恥之不變痛之何益葆申趨出自流諸荆今本

淵荆作請死王曰不穀之罪促召而謝之殺茹黃之狗折苑路之嬪放丹望之姬務治國政并國三十九焉

呂氏春秋直諫篇

文王有疾告大夫曰管饒原註新序作常侍管蘇及蘇王犯我以義違我以禮與處不安不見不思然吾

有得焉必以吾時爵之申侯伯吾所欲者勸我爲之吾所樂者先我行之與處則安不見則思然吾有喪

焉。必以吾時遣之。大夫許諾。乃爵管饒以大夫。贈申侯伯而行之。申侯伯將之鄭。王曰。必戒之矣。而爲人也不仁。而欲得人之政。無以之魯衛宋鄭。不聽。遂之鄭。三年得鄭國之政。五月而鄭人殺之。說苑君道篇子文

聞之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左氏傳

徐偃王好行仁義。陸地之朝者三十二國。王孫厲謂文王曰。不伐徐。必反朝徐。文王曰。徐有道之國。不可伐也。厲曰。強之伐弱。如石之投卵。虎之食豚。且爲文不能達其德。爲武不能任其力。亂莫大焉。王曰。善。乃

舉兵伐徐。滅之。說苑指武篇

成王時。鬬子文爲令尹。其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聞其令尹之族。遂釋之。子文責廷理曰。凡立廷理者。所以司犯王令。察獨國法。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撓。剛而不折。吾在上位。以率士民。或怨而吾不能免之於法。今吾族爲犯甚明。而使廷理因緣吾心而釋之。是吾不忠明著於國也。執國之柄。而以私聞。與其生以無義。不若夭死。遂致族人於廷理曰。不是刑。吾將死。廷理懼而刑之。成王聞之。不及履而至子文之室。曰。寡人幼少。置理失其人。以違夫子之意。於是黜廷理。而尊子文。使及內政。國人聞之曰。若令尹之公。吾黨何憂乎。相與歌曰。子文之族。犯國法程。廷理釋之。子文不聽。恤顧怨萌。方正公平也。說苑至公篇

子文爲令尹四十年。繪布之衣以朝。鹿裘以處。戰國策楚無一日之積。王聞國語作成王朝不及夕。於是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羞子文。自是國語作至於今。令尹秩之。王每出子文之祿。必逃。王止而後復入。國語無人謂之曰。人生求富。子逃之何也。曰。夫從政者。以庇民。民多曠者。而我取富。是勤民以自封也。死無日矣。我

逃死。非逃富也。國語

鄭子晳者。成王夫人鄭姬之媵者。初。王登臺臨後宮。宮人皆仰視。子晳直行不顧。王曰。行者顧王。曰。顧。吾以汝爲夫人。而封若父兄矣。子晳不顧。於是王下臺問曰。夫人重位也。封邑尊爵也。一顧可以得之。而遂不顧何也。對曰。妾聞婦人以處正爲儀。今君在上。而妾有所顧。是失儀也。一言不顧。告以夫人之尊。示以封爵之重。而後顧焉。是貪利也。失儀貪利。何以事君。王曰。善。遂立爲夫人。其後王將以商臣爲太子。訪諸令尹。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且是人讎目豺聲。忍人也不可立。王不聽。立之後。又欲立子職。而黜太子。子晳進曰。曰。夫摘奸擾滑。亂之所生。古人有言。持敵不強。必爲所傷。王必將易子。不如亟先施太子。王不聽。子晳退。謂其保曰。王將以職易太子。吾懼禍亂之作。謂王先施太子。王不吾應。是疑吾譖也。信不見疑。見疑而生。不如死以信之。我死。王必悟。太子不可釋矣。遂自殺。

列女傳節傳
文多異同

成王剖卞和之璞。封和爲陵陽侯。和不就而去。作追怨之歌曰。悠悠沂水。到荆山兮。精氣鬱結。谷巖巖兮。中有神寶。灼爍明兮。穴山採玉。難爲工兮。於何獻之。楚先王兮。遇王暗昧。信讒言兮。紫之亂朱。粉墨同兮。俛仰嗟嘆。心摧傷兮。天監孔明。竟以彰兮。沂水滂滂。流於汶兮。進寶得刑。體離分兮。斷者不續。豈不冤兮。

琴操

成王生商臣。范巫裔似相之曰。子吉矣。而王不吉。鴟梟食母而飛。非其子之不吉。其母爲之災也。王怒。殺

范裔似。太平御覽方術相引荀子

范巫裔似謂成王與子玉、子西皆將強死。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母死不及，止子西。子西縊而懸絕。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爲商公。汭漢、沂、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懼而辭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司敗。王使爲工尹。至是，又與子家謀弑穆王。穆王聞之，殺闕宜申及子家。左氏傳莊王卽位三年，不聽朝而好隱。成公賈入諍，王曰：不穀禁諍者，今子諍何故？對曰：臣非敢諍，願與王隱也。王曰：胡不設對？曰：有鳥止於南方之阜，三年不動，不鳴不飛，是何也？王射之曰：三年不動，將以定志意，其不飛，將以長羽翼，不鳴，將以覽民則。是鳥雖無飛，飛將沖天，雖無鳴，鳴將駭人。賈出，不穀知之矣。明日朝所進者五人，所卻者十人，羣臣大悅。呂氏春秋重言篇

莊王立三年，不聽朝，乃令於國中曰：寡人惡爲人臣遽諍其君者，有諍則死，無赦。蘇從曰：處君高爵，食君厚祿，愛其身而不諍，非忠臣也。乃入諍。王立鐘鼓之閒，左伏楊姬，右擁成姬，左綢衽，右朝服，曰：吾鐘鼓不暇，何諍之聽？蘇從曰：臣聞好道者多資，好樂者多迷，好道者多糧，好樂者多亡。荆國亡無日矣。王曰：善。左執蘇從之手，右抽金刀，刎鐘鼓之懸。明日授蘇從之相。說苑正諫篇

令尹虞邱子言於莊王曰：臣聞奉公行法，可以得政，能淺行薄，無望上位，不名仁智，無求顯榮，才之所不著，無當其處。臣爲令尹十年矣，國不加治，獄訟不息，處士不升，淫禍不討，久踐高位，妨羣賢之路，臣之罪當稽於理。臣竊選國俊下里之士曰：孫叔敖，禿贏多能。原註荀卿子曰：叔敖突禿長左，左謂左腳長。其性無欲，居舉而授之政。

則國可使理而士民可使附。王曰：子輔寡人，得以長於中國，令行絕域，遂霸諸侯，非子如何？對曰：久固祿位者貪也，不進賢能者誣也，不讓以位者不廉也，不能三者不忠也。爲人臣不忠，君又何用之？固辭。王從之，賜虞邱子采田三百，號曰國老。以孫叔敖爲令尹，虞邱子之族犯法，叔敖執而殺之。虞邱子喜，入見王曰：臣言孫叔敖果可持政矣，奉國法而不黨，施刑戮而不訖，可謂公矣。王曰：夫子之賜也。說苑至公篇注：所引荀卿子見

非相篇

莊王敗鄭，鄭伯肉袒，左執旄旌，右執鸞刀，以逆王。親手旌，左右麾軍退舍，將軍子重進曰：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廝養死者數百人，今君王勝而不有，無乃失人臣之力乎？王曰：古者孟不穿，皮不蠹，則不出於四方，是以君子重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祥。吾以不祥災及吾身，遂與之平。公羊傳

沈尹筮、孫叔敖相與交，叔敖至郢三年，聲聞不知。沈尹筮曰：令主上至於王，下至於霸，我不如子，偶世接俗，說義均以適主心，子不如我，子可歸耕乎？尹筮至郢五年，王悅之，欲以爲令尹，辭曰：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彼聖人也，王必用之，臣不若也。虞邱子亦進之，王乃以王與迎叔敖爲令尹。呂氏春秋：賢能篇

孫叔敖爲相，施教導民，上下和合，世俗盛美，政緩禁止，吏無奸邪，秋冬則勸民山採，春夏以水，各便所便，民皆樂其生。王以幣輕，更以小爲大，百姓皆棄其業。郢市令言之相曰：市亂，民莫安其處，次行不定。相曰：如此幾何頃乎？市令曰：三日頃矣。相曰：罷。吾今命之復矣。五日朝，相言之王，請遂令復如故。王許之，下令

三日而市復如故。國人好庫車，不便馬。王欲下令使高之，相曰：「令數下，民不知所從，不可。」王必高車，臣請教閭里，使高其柵，乘車者皆君子，不能數下車。王許之，居半歲，民悉自高其車，不教而民從其化。史記循吏篇

孫叔敖爲令尹，一國吏民皆來賀。有老父衣赭衣，冠白冠，後來弔。叔敖曰：「王不知臣不肖，使臣受吏民之垢，人盡來賀，子獨來弔，豈有說乎？」父曰：「然。身已貴而驕人者，民去之；位已高而擅權者，君惡之；祿已厚而不知足者，患處之。」叔敖再拜曰：「敬受命。」願聞餘教。父曰：「位益高而意益下，官益大而心益恭，祿益厚而不

敢取。」君謹守此三者，足以治楚矣。說苑敬慎篇

孫叔敖爲令尹，妻不衣帛，馬不食粟，常乘棧車，牝馬披殺羊之裘。從者曰：「車新則安，馬肥則疾，狐裘則溫，

叔敖曰：「吾聞君子服美益恭，小人服美益倨，吾無以勝之。」遂終身不變。原註：淮南子云：莊王諱里史，叔敖制冠游衣，自知當用也。○說苑反

實篇作趙簡子文與此同。注所引淮南子見說山訓。

莊王問孫叔敖曰：「何謂國是？」叔敖曰：「國之有是，衆非之所惡，臣恐王不能定也。」王曰：「不定，獨在君，亦在臣

乎？」叔敖曰：「國驕士曰士，非我無道貴富；士驕君曰國，非士無道安彊。人君或至失國而不悔，士或至飢寒

而不進，君臣不合，則國是無從定矣。」夏桀殷紂，不定國是，乃以合己者爲是，不合己者爲非，故覆亡而不

知。王曰：「願相國與士大夫共定國是。」寡人豈敢以褊國而驕士哉？新序雜事篇二

優孟長八尺，多辯，嘗以談笑諷諫。王有所愛馬，衣以文繡，置之華屋之下，席以露牀，啗以棗脯，馬病肥死，

使羣臣喪之，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左右爭之以爲不可。王下令曰：「有敢以馬諫者，罪至死。」優孟聞之，入

殿門仰天大哭。王驚問其故。孟曰：「馬者，王所愛也。以楚國堂堂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夫禮葬，薄請以人君禮葬之。」王曰：「如何？」對曰：「臣請彫玉爲棺，文梓爲槨，楓楸豫章爲題湊，發甲卒爲穿墻，老弱負土，齊趙陪位於前，韓魏翼衛於後，廟食太牢，奉以萬戶之邑，諸侯聞之，皆知大王賤人而貴馬也。」王曰：「寡人之過一至於此乎？」爲之奈何？孟曰：「請大王以六畜禮葬之，以壠竈爲槨，銅歷爲棺，蠶以薑棗，薦以木蘭，祭以粳稻，衣以火光，葬之於人腹腸。」王乃使以馬屬太官。史記滑稽傳

優孟見寵於孫叔敖，叔敖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死，汝必貧困，往見優孟，居數歲，其子見孟，孟曰：『若無遠有所之，卽爲叔敖衣冠，抵掌談話，歲餘，像叔敖。』王及左右不能別也。王置酒，孟前爲壽，王大驚，以爲敖復生，欲以爲相。孟曰：『請歸與婦計之。』三日而爲相。王許之。三日復來，曰：『婦言慎毋爲楚相，楚相不足爲也。』如孫叔敖之爲相，盡忠爲廉，以治楚，楚王得以霸。今死，其子無置錐之地，貧困負薪，以自飲食，必如孫叔敖，不如自殺。於是王謝優孟，立召叔敖子，封寢邱四百戶，以奉其祀，後十世不絕。史記滑稽傳

孫叔敖疾且死，戒子曰：「王亟封我矣，吾不受也。以我死，王必封汝，汝必無受利地。楚越之間，有寢邱者，其地不利，其名甚惡，楚人鬼而越人禩，可長有者，唯此。」叔敖死，原註：皇覽：叔敖冢在南郡故城，中百一十一里，今江陵北是也。王果以美地封其子，子不受，請之寢邱，累世不絕。呂氏春秋異寶篇

魯何以善釣聞於國，以獨繭絲爲綸，芒鉞爲鉤，荊篠爲竿，剖粒爲餌，引盈車之魚，於百仞之淵，汨流之中，綸不絕，鉤不申，竿不撓。王聞而異之，召問其故，何答曰：「先大夫之言，蒲且子之弋，弱弓纖繳，乘風振之，連

雙鵝於青雲之際。用心專動手均也。臣因其事。放而學釣。五年始盡其道。當臣之臨河持竿。心無雜慮。惟魚之念。投綸沈鉤。手無輕重。物莫能亂。魚見臣之鉤餌。猶沈埃聚沫。吞之不疑。所以能以弱制強。以輕制重也。大王治國。誠能若此。則天下可運於一握。將亦奚事哉。列子湯問篇

莊王問詹何曰。治國奈何。對曰。何明於治身。而不明於治國。王曰。寡人得奉宗廟社稷。願學所以守之。對

曰。臣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故本在身。不敢對以末。王曰。善哉。列子說符篇

詹何坐堂上。弟子侍。有牛鳴於門外。弟子曰。是黑牛而白蹄。何曰。然是黑牛而白在其蹄。使人視之。果黑

牛。以布裹其蹄。其精察如此。韓非子解老篇

鄧人有善相者。所言無遺策。莊王問焉。對曰。臣非能相人。能觀人之友。布衣者其友皆孝悌純謹。畏令。則家必日益。身必日安。所謂吉人。事君者其友皆誠信好善。則在官日益。功業日修。此所謂吉臣。人主則朝臣多賢。左右多忠。主失皆敢交爭。則國家日尊。天下日服。此所謂吉主。王善之。於是乃招聘四方之士。夙夜不懈。遂霸天下。新序雜事篇五

莊王獵於雲夢。射隨咒中之。

原註說苑云射科雉中。呂氏春秋作隨咒。

申公子倍劫王而奪之。王曰。不敬。命屬吏。左右曰。倍

賢者。此必有故。願王察之。乃赦之。不出三月。子倍以病卒。王與師與晉戰兩棠。大勝。晉歸而賞有功。子倍弟請賞於吏。曰。臣之兄子倍。嘗讀故記曰。殺隨咒者。不出三月。是以臣之兄伏其死。吏言於王。王使人發平府視之。於故記果有。乃厚賞之。呂氏春秋至忠篇

北郭先生、郢人王聞其賢、使使齎金百斤往聘之。先生曰：臣有箕帚之婦、願以計之。卽謂其婦曰：楚以我爲相、則結駟列騎、食前方丈、可乎？婦曰：夫子食粥羹臠、無怵惕之憂、何哉？與物無治也。今結駟列騎、所安不過容膝、食方丈之前、所甘不過一肉、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徇楚國之憂、其可乎？遂不應聘。與其婦去之。韓詩外傳九

楚庭有神、白猿射之、則搏矢而嬉、莫能中。莊王命養由基始操弓矯矢、未之射。猿擁柱而號、由基發之、猿應矢而下、則由基以其中先之也。淮南子說林訓王又使射青蛉、曰：吾欲生得之。由基關弓、拂其左翼、藝文類聚巧藝部引

子尸

令君子佩請莊王登強臺。王不往、曰：吾聞臺南望獵山、下臨方渚、其樂使人遺老忘死、吾德薄不可當也。淮南子道應訓

士慶以進言。莊王用爲令尹。中庶子跪於王前而泣之、曰：臣尙衣冠御郎十三年矣、前則爲豪矢、後則爲藩蔽。王賜士慶相印、而不賜臣、臣死無日矣。王曰：子所與寡人言者、內不及國家、外不及諸侯、如此者可富、不可貴、乃出璧玉賜之、曰：忠信者士之德行、言語者士之道路、道路不修治、士無所行矣。新序雜事篇二

莊王欲伐晉、使豚尹觀焉。返曰：不可伐也。其憂在上、其樂在下、且有賢臣曰沈駒。明年、又使豚尹觀焉。返曰：可。初之賢人死矣、諂諛在君之廬、其君好樂而無禮、民危處以怨上、上下離心、伐之必尅。王從之、果然。說苑奉使篇

莊王見天不見妖。地不出孽。則禱於山川曰。天其亡予。君子曰。此能求過於天。必不逆天矣。安不忘危。故能終成霸功焉。說苑君道篇

楚雨雪。莊王披裘當戶曰。我猶寒。彼百姓賓客甚矣。乃使巡國中。賑百姓賓客無糧者。諸侯聞而畏之。北堂書鈔歲時部引尸子

莊王與晉戰。勝之。慮諸侯畏己。歸築五仞之臺。臺成。觴諸侯。諸侯請約。王曰。我德薄之人也。諸侯請爲觴。王仰而曰。將將之臺。窅窅其謀。我言而不當。諸侯伐之。於是遠者來朝。近者入賓。說苑權謀篇

渚宮舊事卷二

周代中

楚莊王急召太子。楚國之法。羣臣諸公子入朝。車不得至於茅門。天雨。庭中有潦。太子遂驅車至茅門。廷理曰。車不至門法也。太子曰。王召急。不得須無潦。遂驅之。斬其輶而僇其僕。原註說苑云。少師慶逐太子入爲王泣曰。必誅之。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廟。尊社稷。故能立立法從令。尊敬社稷者。社稷之臣焉。可誅也。夫滅法廢令。是臣乘君而下尙校。臣乘君則主失威。下尙校則上位危。吾將何以遺子孫。於是太子還走。避舍露宿三日。再拜請死罪。王益廷理爵二級以旌之。韓非子外儲說。

莊王無子。愛幸樊姬。後宮不得進御。姬言於王曰。妾以卑微之身。明不足以自照。善不足以補過。後宮出入十年矣。寢專寵。衆妾不進。繼嗣不孳。王有偏施之過。妾有專受之罪。此非大王全國之福。王善其言。使六姬更侍。有子六人。樊姬言從志得。援琴而歌曰。忠言信兮從正不邪。衆妾進兮繼嗣多。王聞之欣然曰。於戲。吾國所以治者。樊姬之力也。原註荆南志云。莊王墓在江陵西三十里。周迴四步。前後陪葬數十塚。皆自爲行列也。○琴操。

恭王之爲太子。將出之雲夢。遇工尹。工尹趨避家人之門。太子下車從之曰。子大夫何爲如是。吾聞敬其父者不兼其子。兼其子不祥莫大。大夫何爲若是。工尹曰。向吾望見子之面。今而後記子之心。說苑敬慎篇。恭王多寵子。而世子之位不定。屈建曰。楚必多亂。一免走於街。萬人追之。一人得之。萬人不復走。分未定。